#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 院總第23號 委員提案第24078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瑞隆、蘇震清等 23 人,鑑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 第三項賦予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之權 責,卻因國內憲政制度未臻健全,使總統國情報告之時機與 方式屢遭質疑政治考量,未能具體實施,參酌美國總統赴國 會進行國情咨文報告為例,總統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 針,每年得定期咨請立法院同意後,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爰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說明:

- 一、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現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賦予立法院與總統對於總統赴立法院針對國家安全 大政方針進行國情報告之啟動機制,卻因國內憲政制度未臻健全,使總統國情報告之時機 與方式屢遭質疑政治考量,至今未能具體實施,國會與民意對總統大政方針產生疑慮,影 響國家安全基礎。
- 二、參酌外國法制,美利堅合眾國憲法第二條第三款前段規定:「總統應經常向國會報告聯邦的情況,並向國會提出他認為必要和適當的措施,供其考慮美國總統國情咨文報告」。原本僅為籠統的規範,然而自威爾遜(Woodrew Welson)總統就任總統以來的百年間,已形成總統於每年一月底參眾兩院聯席會議前以演講形式發表國情咨文之憲政慣例,不僅作為國會參與國家大政方針之指標,亦為總統宣示施政目標之場合,值得我國仿效。除總統制典型的美國外,採行雙首長制的法國與俄羅斯等,亦皆有總統至國會進行國情咨文報告的制度,俄羅斯更是每年定期舉行,亦可資借鏡。

提案人:賴瑞隆 蘇震清

連署人:陳亭妃 劉世芳 湯蕙禎 陳椒華 洪申翰

###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蔡易餘賴品好林俊憲羅美玲張廖萬堅趙天麟吳思瑤林淑芬周春米邱志偉沈發惠陳素月伍麗華高嘉瑜黃國書

鍾佳濱

####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行

### 第十五條之二 立法院得經全 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 議,院會決議後,由程序委 員會排定議程,就國家安全 大政方針,聽取總統國情報

條

文

現

正

修

告。

總統就其職權相關之國 家大政方針,得<u>每年</u>咨請立 法院同意後,至立法院進行 國情報告。 第十五條之二 立法院得經全 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 議,院會決議後,由程序委 員會排定議程,就國家安全 大政方針,聽取總統國情報 告。

條

文

說

總統就其職權相關之國 家大政方針,得咨請立法院 同意後,至立法院進行國情 報告。 一、現行法律雖賦予總統赴立 法院針對國家安全大政方針 進行國情報告之啟動機制, 卻因憲政制度未臻建全,使 總統國情報告之時機與方式 屢遭質疑政治考量,至今未 能具體實施。

明

二、參酌美國總統國情咨文報 告方式,美國總統到國會進 行國情咨文報告,由籠統的 憲法規定逐漸演變成每年訂 期去一次。美國將憲法一個 很籠統的規定,逐步形成特 定時間點,避免政治操控, 值得我國正視。

###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